



郜林究竟打了谁的脸？

■ 律师说法

目前对球场辱骂现象，并无有效的强制法律手段

青年报记者 张逸麟

本报讯 郜林事件的处罚已经出炉，除了对郜林处以5场停赛之外，足协也对辽宁赛区进行了通报批评，但这样的量刑，引起外界普遍不满。时至今日，球迷的辱骂声几乎遍布中超每一个主场，针对球员、裁判、教练，甚至祸及他们的家人，而对于这种情况，足协并没有什么杜绝球场辱骂的方法，处罚赛区的效果显然不大，那么从法律角度来治理球场辱骂又是否可行呢？

郜林事件发生后，有沈阳媒体报道称，公安部已经介入调查上周郜林与辽宁球迷发生冲突事件，同时还派专人前往盘锦当地进行调研，并敦促盘锦警方加强现场安保，对观赛球迷进行约束。而目前来看，还没有出现针对个体的调查结果。

对于辱骂的行为，刑法和治疗管理处罚条例上都有章可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中关于寻衅滋事罪的定义，其中就包括“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

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也规定：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行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既然法律明文规定，那么对于球场上的辱骂，尤其是针对球员、裁判及其家人的点名辱骂，又是否能依照刑法和治疗管理处罚条例来制约呢？上海东申律师事务所钟楠律师告诉记者，从法律上讲，球场中观众对于球员、裁判的公然侮辱是违法的，但作为一个群体，并没有有效的法律途径来约束他们的言论。

就拿郜林的事件来说，钟律师表示：“郜林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起诉那位辱骂他和他妻子的球迷，甚至也可以起诉其他对他人身攻击的球迷，但如果立案的话，郜林除了要提供相关的证据之外，也要出示因为这些侮辱而对自己和家人造成的损害，比如精神上的伤害、形象和名誉受损，而最终的量刑，也是由郜林受到的伤害程度来确定的。这就要看郜林是否会去起

诉。”

钟律师还表示，球场上的谩骂、侮辱现象，仅仅通过法律途径很难有效地解决，而且郜林作为公众人物，也需要承担一定的忍受压力的义务，“其实在球场上，作为球员面对这样的压力是正常的，最好的反击方式就是进球，那场比赛郜林打进了2个球，其实已经做出了很好的反击。至于他之后的庆祝动作，如果足协认为这是违反中超规则的话，那对他的处罚也是应该的。”

但钟律师表示，球场上的辱骂与球场外的应该分开，比如郜林赛后与球迷发生的冲突，事件的性质是不同的。“比赛结束后，郜林在球员通道与球迷也发生了冲突。如果在球场上，郜林作为公众人物，需要忍受一定的压力的话，那么在球员通道，这是个比较私人的地方，需要忍受压力的义务要小得多，更多可以看作是两个平等个体之间的冲突。所以我认为足协处罚郜林球场上的行为无可厚非，但在处罚郜林赛后向球迷扔鞋的行为之前，更应该调查，为何有球迷会出现在那个地方，为什么球迷

对郜林和他妻子如此谩骂，现场的保安却毫无反应，这才是事件的起因。”

钟律师还特别指出，如果球迷在球场上对球员的语言攻击，与在生活中对他们的攻击，性质也是不一样的。比如之前裁判詹炜在与鲁能的风波后，有鲁能球迷曾堵到詹炜所工作的同济大学校门口，拉起横幅对他进行侮辱，还比如有球迷到足协门口“送花圈”的行为，从法律上讲，这些行为都属于寻衅滋事，应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钟楠律师本人也是为铁杆申花球迷，几乎每个主场比赛都会去看。他认为，目前球场上的辱骂现象，无论是足协还是公安部门都没有办法单方面的解决，需要各界包括球迷本身一起来逐渐改变这样的行为习惯，“对于我们球迷来说，在看球时带有情绪是很正常的，应该寻找最合适的表达方式，这也许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有一点是我们可以做到的。那就是球场上的情绪不要带到球场外，离开体育场，就不要再带着情绪去攻击、辱骂球员和对方球迷。”



近日，中国足协公布了“郜林事件”的处罚结果：因被辱骂做出“打脸”庆祝手势，以及被骂后向球迷扔鞋的举动，足协禁止其参加中超联赛五场、罚款人民币2.5万元。辽宁盘锦赛区被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罚，似乎从一开始就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其实还是在于中国足协应该开出怎样一份罚单才能让大家觉得满意。可惜的是，面对这样的难题时，中国足协一向都不太擅长。本次的罚单开出，争议声四起，树欲静而风不止，事态持续发酵。包括主帅斯科拉里在内的恒大俱乐部上下表示不服，将提出复议，赛区公安部门在舆论压力下，也对辱骂、挑衅郜林的球迷付某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最难平息的是几乎一边倒的舆论，且不说有过激网民因为“足球流氓赢了”，骂足协主席蔡振华的儿子以“还治其人之身”，就连新华社也发表言辞激烈的评论，称中国足协的不作为“更为糟心”，“导致事件的失控”，“中国足协以及联赛管理部门的躲猫猫难辞其咎”。

归根到底一句话：郜林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但谁来管管那些侮辱球员和球员家属的不文明球迷呢？